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业绩亏损风险：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7.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2,040.50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35.07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49.60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68,913.22 万元，同比增长 45.21%，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7.90 万元，短期业绩承压明显主要是受珠海基地新工厂投产初期亏损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1,338.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2.74%，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07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业绩持续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先生函证核实：2026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业绩亏损风险：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7.9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 2,040.50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35.07 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 49.60 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